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19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訪計畫。(107011941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：香港小學圖書館參訪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5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參訪時間訂於107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，共計4日，預計錄取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18名，請轉知有意願之推動教師申請參加，並依參訪計畫附件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檢附「國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：香港小學圖書館參訪計畫」1份供參。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鄭水柔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5428，電子信箱：shueizheng@gmail.com）洽詢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107/06/2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6-26
15:49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